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程序：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郭江程先生为总经理，吴丽芬女士、沈宗华先生及周建明先生为副总经理，汤新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解汝波先生为财务总监，经对上述拟聘任的六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该六位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指导意见》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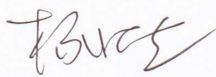
3、选举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符合战略发展要求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郭江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丽芬女士、沈宗华先生及周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汤新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解汝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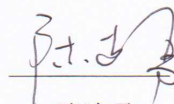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2017年4月25日